

博恩集团股份有限公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博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博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博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靳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经营中的资金困难,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在公司指定银行提供的融资提供保证金融质押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客户支付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货款,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博恩集团股份有限公  
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博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博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在公司指定银行提供的融资提供保证金融质押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客户支付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货款,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博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化”)本次对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披露系公司及相关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自2022年9月18日公司自发发现并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外(详见公告:临2022-071号),经中介机构出具的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0元(按债权人告知的债权本息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就与再东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东贸易”),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新晨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汉宜”)已将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760,254,070.76元(本金)转给了再东贸易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豁免公司实际因该违规担保而承担清偿责任的部分,豁免对享有同等债权的债权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违规担保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鄂01破申1号】、【(2022)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2-001号)。2023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23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申报材料,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详见公告:临2023-004号)。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7号】、武汉中院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2年9月18日公司自发发现并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外(详见公告:临2022-071号),经中介机构出具的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事项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0元(按债权人告知的债权本息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 违规担保一:

2019年,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通过向通信信托武汉汉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矿冶”)、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明诚”)向黄石矿冶和当代明诚两家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20,000,000元。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明诚”)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中经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为当代明诚的差额补足承诺提供担保。2020年,前述借款到期后,中经公司向黄石矿冶生产贷款延期一年,并由公司再次签署《保证担保补充协议》。截至目前,中经公司对当代明诚的债权本息合计94,977.3万元(其中本金46,500,000元,利息14,447.73万元),根据公司与中经公司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对当代明诚的差额补足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保证担保合同》所涉及及违规担保金额为自2018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35.83%,前述《保证担保补充协议》所涉及及违规担保金额为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0.81%。

2. 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中经公司尚未就该违规担保事项提起诉讼或仲裁。

3. 违规担保审批流程

公司在获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对前述事项审批流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内部并无《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的留存件,仅在一份纸质法律文书审查表上发现了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的签字,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未经知情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中经公司协商,中经公司向当代明诚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补充协议》原件,公司在前述审核后,发现了公司以及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董事长靳新华、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冲、时任副董事长靳新华等参与并知悉该事项。

一、违规担保二: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二、违规担保三: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三、违规担保四: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四、违规担保五: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五、违规担保六: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六、违规担保七: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七、违规担保八: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八、违规担保九: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九、违规担保十: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十、违规担保十一: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十一、违规担保十二: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东联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传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以下简称“东联支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72号)。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控股子公司东联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详见公告:临2022-086号)。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浙07民初0497号】(详见公告:临2022-110号)。公司股东、董监事游建鸣(2021年9月2日起,游建鸣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95%,其担任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作为前述借款担保人之一,需承担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游建鸣提供的资料,不可撤销的担保合同于2021年2月20日向游建鸣出具了《说明》文件,该《说明》显示游建鸣与东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由游建鸣作为担保人,由当代明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由当代明诚盖章,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知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无法履行有效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公司与游建鸣协商,游建鸣向公司提供了《说明》原件,公司在《说明》上发现了公司印章。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

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